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哲

選任辯護人 李怡卿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77號），本院合議庭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蔡明哲自民國107年3月26日起至110年11月8日止，任職於官○同所經營之「金勇食品行」，負責倉庫貨物之整理及進出，為從事業務之人。詎蔡明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詐欺得利之犯意，於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利用保管「金勇食品行」貨物之機會，陸續將附表一、二所示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48萬1,960元及18萬2,796元之貨物私下出貨與不知情之王○月，以此方式將上開貨物侵占入己，復委託不知情之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里大榮物流公司)南崁營業所運送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貨物及其餘私人貨物，致嘉里大榮物流公司陷於錯誤，將所託運之物品送交予不知情之王○月，再向官○同請領如附表三所示之運費，蔡明哲因而詐得免繳運費合計9,925元之不法利益。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蔡明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01 (二)告訴人官○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02 (三)證人王○月於偵查中之證述。
- 03 (四)被告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明細、被告
04 提供之估價單、托運單、嘉里大榮物流公司南崁營業所運費
05 明細表、大榮運費明細。
- 06 三、論罪科刑：
-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及同法第
08 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 09 (二)被告為告訴人處理事務，於107年3月26日起至110年11月8日
10 止期間，將如附表一、二所示價值貨款侵占入己，並獲得如
11 附表三所示免徵運費之不法利益，被告所為前開行為之目
12 的，均係為遂行對告訴人業務侵占犯行，行為間具有行為局
13 部重合性，應認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業務侵占罪及詐欺得利
14 罪，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業務侵占
15 罪處斷。公訴意旨認本案應分論併罰，依上開說明，容有誤
16 會。
- 17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一己之私而侵占其業務上所持有如附表一、
18 二所示價值之貨物而販售予王○月，致告訴人因而受有財產
19 上之損害，所為自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
20 與告訴人以56萬元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及
21 公務電話紀錄單附卷可憑，而獲取告訴人之原諒，堪認犯後
22 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
23 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4 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5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因一時失慮犯罪，於犯後已
27 坦承犯行，顯已悛悔，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其損害
28 完畢，並經告訴人表明不再追究被告之責任，同意給予被告
29 緩刑自新之機會等語，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
30 訓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綜合各情，認對其所宣告
31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01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2 四、被告本案取得王○月所交付之貨款及詐得免繳運費之不法利
03 益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已依約賠付告訴人完畢，業如前
04 述，已滿足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沒收原則，如對被告宣告沒
05 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6 收。

07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8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案詐欺得利犯行中，同時冒用金勇
09 食品行之名義，在嘉里大榮物流託運單「寄件人、公司名」
10 之欄位偽造金勇食品行之署押以偽造上開私文書，並交予嘉
11 里大榮物流公司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金勇食品行，因認被
12 告尚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
13 語。惟按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
14 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之行為者而言，如
15 果僅在空白文書之姓名欄，書寫他人之姓名，其作用係識別
16 人稱之用，而無簽名或類似與簽名有同一效力之行為者，即
17 非該條所稱之署押。查卷附被告出示予嘉里大榮物流公司之
18 託運單（見他卷第29至45頁）之「寄件人」欄上「金勇食品
19 行」等字，係以電腦輸出之文字，且被告於審理時供稱：託
20 運單上面公司名稱本來就印好的，寄件人欄我沒有書寫等語
21 （見訴字卷第46頁），另上開託運單中前揭欄位之文字記載
22 作用，僅係在特定、識別寄送貨品之人稱，該欄位並無供本
23 人簽名之性質，被告並無於其上書寫「金勇食品行」等字，
24 而無偽造金勇食品行之署押情形，尚不能認定係冒用金勇食
25 品行之名義偽造文書，並非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為因此
26 部分與前揭經論罪科刑之詐欺取財罪，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27 判上一罪關係，爰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怡靜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日期	貨物項目	貨物金額
1	109年3月26日	不詳	47,950元
2	109年4月14日	不詳	46,660元
3	109年5月12日	不詳	25,900元
4	109年6月12日	不詳	49,250元
5	109年7月14日	不詳	30,150元
6	109年8月10日	不詳	34,700元
7	109年9月10日	不詳	46,150元

(續上頁)

01

8	109年10月12日	不詳	43,700元
9	109年11月12日	不詳	57,300元
10	109年12月11日	不詳	45,500元
11	110年2月9日	不詳	54,700元
			合計48萬1,96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日期	貨物項目	貨物金額
1	110年3月9日	巴士、巴士鹽、螺肉等	7,360元
2	110年3月18日	中央麵、MaMa麵、煉乳等	5,577元
3	110年3月23日	白胡椒、20g辣粉、泰式100g等	5,770元
4	110年3月31日	巴士、牛組盒、生腸等	3,700元
5	110年4月8日	煉乳、圓魚、腰果等	11,910元
6	110年4月12日	KS綠、雙蓮、辣椒等	5,695元
7	110年4月15日	MZX、牛奶、MaMa麵等	4,255元
8	110年4月15日	生腸、巴士、巴士鹽等	3,930元
9	110年4月20日	三花、YY米粉、小咖哩等	7,131元
10	110年4月26日	生腸、巴沙魚、巴士等	3,990元
11	110年5月17日	蛇紋、圓魚、鳳梨膏等	5,615元
12	110年5月20日	好好麵、粉、魚等	1,035元
13	110年5月25日	牛雜、生腸、螺肉等	4,510元
14	110年5月31日	大琴酒、酸子盒、蛇紋魚等	6,142元
15	110年6月11日	MaMa麵、MZX、三花等	8,695元
16	110年6月15日	蛇紋魚、雙蓮、芒果捲等	10,415元
17	110年6月15日	巴沙魚片、花枝、牛雜等	4,330元
18	110年6月21日	卡多、洗面乳、竹筍片等	5,854元
19	110年6月21日	豬舌、土司片等	1,920元
20	110年6月24日	土司片、豬舌、牛組合等	3,240元
21	110年6月29日	青蛙、泥鰍、圓魚等	6,640元
22	110年6月29日	巴士、巴士鹽等	13,360元

(續上頁)

01

23	110年7月14日	巴士、豬舌、花枝等	4,470元
24	110年7月26日	土司片、豬舌、螺肉等	3,825元
25	110年7月26日	蝦片、小紅咖哩、小椰糖等	6,042元
26	110年8月10日	豬舌、土司片、花枝等	4,170元
27	110年8月12日	大紅咖、高露潔、小紅咖等	9,362元
28	110年8月16日	卡多、豆子、貼紙等	2,889元
29	110年8月24日	豬舌、土司片、牛組合等	3,790元
30	110年9月10日	小甜G、卡多桔、芒果等	7,789元
31	110年9月13日	甲豬、土司片、豬舌等	5,150元
32	110年9月22日	生腸、章魚、角翁等	4,235元
			合計18萬2,796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日期	運費
1	109年5月4日	220元
2	109年5月18日	220元
3	109年5月21日	140元
4	109年5月25日	140元
5	109年5月29日	140元
6	109年6月1日	220元
7	109年6月22日	140元
8	109年6月29日	140元
9	109年7月6日	220元
10	109年7月17日	140元
11	109年7月20日	140元
12	109年7月30日	140元
13	109年8月3日	220元
14	109年8月17日	140元

(續上頁)

01

15	109年8月25日	140元
16	109年8月26日	220元
17	109年9月8日	220元
18	109年9月14日	140元
19	109年10月12日	220元
20	109年10月22日	220元
21	109年11月23日	270元
22	109年12月25日	220元
23	110年1月15日	280元
24	110年2月1日	230元
25	110年2月2日	230元
26	110年3月9日	230元
27	110年3月31日	230元
28	110年4月15日	230元
29	110年4月26日	230元
30	110年5月25日	230元
31	110年6月15日	230元
32	110年6月21日	450元
33	110年6月24日	180元
34	110年6月29日	830元
35	110年7月14日	230元
36	110年7月26日	140元
37	110年8月10日	230元
38	110年8月16日	140元
39	110年8月24日	230元
40	110年9月10日	165元

(續上頁)

01

41	110年9月13日	230元
42	110年9月22日	230元
43	110年10月14日	230元
44	110年10月18日	140元
45	110年10月26日	140元
46	110年10月28日	230元
		合計9,925元